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核能電力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中國核能電力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及

(B)「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昂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昂立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 有關行動。|

>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斯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 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蔣恆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 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